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鍾莉芳
電話：27208889轉1059
電子信箱：za-1032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保字第10721044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(289765_1072104404_1_ATTACHMENT1.docx、289765_1072104404_1_ATTACHMENT2.docx、289765_1072104404_1_ATTACHMENT3.docx、289765_1072104404_1_ATTACHMENT4.doc)

主旨：為修正「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案，敬請核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(107年5月2日)三讀審議通過在案。
- 三、檢送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檢核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



裝

訂

線

